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北京长城制药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.61% 股权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，相关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

独立董事：祝继高